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比例为70%)、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比例为45%)
- 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500万元、9,9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9,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7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75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也同时就此贷款同比例进行了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需求,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正分别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5亿元、2.2亿元,公司董事会就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上述两公司的另外股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同比例就此贷款进行担保,本公司分别为上述两公司提供17,500万元、9,900万元的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本公司对上述两公司的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8002000147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公司住所: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垃圾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姜鸿安,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余热发电项目投资。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420.40万元，负债总额13,958.39万元，营业收入3,326.17万元，净利润1,06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系由安徽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4000000720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61万元。公司住所：凤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方立。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项目投资的筹建。

该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45%的股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318.44万元，负债总额2,857.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上述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而进行项目贷款提供的，公司董事会是在对上述两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未来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需求，分别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5亿元、2.2亿元，公司董事会就此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济宁中科已经投产发电，生产经营正常，预计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速度的增长，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淮南皖能建设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投产发电后将有稳定的收入，届时对债务偿还能力由可靠的保障。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

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上述两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该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盛运股份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盛运股份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7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75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75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